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
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2 人，代表股份 1,757,047,753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03,229,6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4 人，代表股份 453,818,0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6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6 人，代表股份 297,137,7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6,423,0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3 人，代表股份 160,714,6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59%。

3、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包括通讯方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755,442,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 1,4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弃权 171,4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532,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9%；反对 1,4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4%；弃权 171,4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55,41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1,3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弃权 323,9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505,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5%；反对 1,3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4%；弃权 323,9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5,55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0%；反对 1,30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1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645,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6%；反对 1,30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6%；弃权 1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319,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82%；反对 1,52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2%；弃权 2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319,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82%；反对 1,52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2%；弃权 2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9,254,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64%；反对 7,403,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3%；弃权 390,3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344,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71%；反对 7,403,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5%；弃权 390,3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3,305,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0%；反对 3,482,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2%；弃权 2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3,39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07%；反对 3,482,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1%；弃权 2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9,3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60%；反对 37,37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70%；弃权 29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46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218%；反对 37,37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75%；弃权 29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590,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53%；反对 46,89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27%；弃权 2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14,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932%；反对 46,89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384%；弃权 2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494,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94%；反对 1,387,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0%；弃权 26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820,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1%；反对 1,387,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2%；弃权 26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302,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23%；反对 1,511,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7%；弃权 3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302,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23%；反对 1,511,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7%；弃权 3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401,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04%；反对 25,377,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3%；弃权 2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491,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91%；反对 25,377,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07%；弃权 2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53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79%；反对 25,226,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7%；弃权 2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624,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35%；反对 25,226,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99%；弃权 2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4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12%；反对 25,519,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4%；弃权 2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330,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49%；反对 25,519,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83%；弃权 2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5,462,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8%；反对 1,329,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弃权 2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552,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66%；反对 1,329,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5%；弃权 2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90,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尹梦琦、张雨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